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管理人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特別大會上，收購普通決議案及商業管理普通決議案透過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根據收購協議，餘下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假定餘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協議項下之完成須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10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同時作實。

管理人將於釐定有關款項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初步境外代價、初步境內代價及經調整款項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管理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特別大會上，收購普通決議案及商業管理普通決議案均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提呈並以投票方式決定。

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梁國豪先生擔任主席。梁國豪先生、鍾偉輝先生及林耀堅先生親身出席特別大會，而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Hideya Ishino 先生及邱立平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特別大會。

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為 1,479,302,559 個基金單位。

誠如通函所披露，Huamao Property 已同意放棄投票，並促使其屬於不得就收購普通決議案及／或商業管理普通決議案投票的單位持有人的各聯繫人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Huamao Property 彼時持有 56,500,742 個基金單位，佔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約 3.8%，且其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Orient Stable Value Fund Limited 彼時持有 128,749,000 個基金單位，佔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約 8.7%，均就收購普通決議案及／或商業管理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管理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人認為概無除 Huamao Property 及 China Orient Stable Value Fund Limited 外的單位持有人須於特別大會上就收購普通決議案及／或商業管理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普通決議案及／或商業管理普通決議案的基金單位數目為 1,294,052,817 個基金單位，佔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 87.5%。

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有關收購普通決議案及／或商業管理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p>動議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收購事項(包括訂立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下或與其有關的交易(即附屬交易))及合營企業(包括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並按有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更多詳情載於通函)進行；</p> <p>並動議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任何董事、受託人、受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各買方及各買方之任何授權簽署人，完成及作出管理人、管理人之該名董事、受託人、受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有關買方及有關買方之該名授權簽署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春泉產業信託利益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屬必須之所有該等文件)，使本決議案授權及／擬進行的所有事項得以全面生效。</p>	766,498,891 (99.9996%)	3,000 (0.0004%)
2.	<p>動議待收購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委託經營管理合同及商業管理辦公室租賃項下的交易以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並按委託經營管理合同及商業管理辦公室租賃所載條款及條件(更多詳情載於通函)進行；</p> <p>並動議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任何董事、受託人、受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各買方及各買方之任何授權簽署人，完成及作出管理人、管理人之該名董事、受託人、受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有關買方及有關買方之該名授權簽署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春泉產業信託利益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屬必須之所有該等文件)，使本決議案授權及／擬進行的所有事項得以全面生效。</p>	766,498,891 (99.9996%)	3,000 (0.0004%)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四位小數。

由於收購普通決議案及商業管理普通決議案獲得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各自作為普通決議案透過投票方式獲通過。

特別大會之點票表決過程由春泉產業信託的基金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其餘條件載列如下：

- (a) 境外賣方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完成重組，且境外賣方已向境外買方提供相關合理證明文件；
- (b) 於完成時中國概無任何法令、法規或法院裁決會對收購事項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阻礙或損害；
- (c) 境內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該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 (d) 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個別或與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共同導致或合理預期導致目標集團或目標物業遭受或蒙受等於或超過協定物業價值10%的總虧損；
- (e) 於完成時並無重大違反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保證，而有關違反已導致或合理預期會導致買方、目標集團或目標物業遭受或蒙受等於或超過協定物業價值10%的總虧損；
- (f) 買方於完成交易時並無嚴重違反收購協議下的任何保證，從而導致或合理地預期導致賣方遭受或蒙受相當於協定物業價值10%或以上的總損失；

- (g) 已就收購事項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相關交易獲得平安銀行的同意並無被撤回；
- (h) 項目公司已根據平安銀行貸款協議提取人民幣800百萬元，並將有關平安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應用於平安銀行貸款協議所允許的用途(即銀行及公司間貸款的再融資以及支付物業裝修費及物業營運開支)；
- (i) 除剩餘應付款項外，由項目公司及賣方集團成員公司所結欠及拖欠其的公司間結餘已被重組及綜合入賬至更替應付款項，以及項目公司已與境內賣方訂立有關更替付款項目的相關協議；
- (j) 境內賣方向境內買方轉讓境內銷售股份的事宜已在當地政府登記；
- (k) 現有國華平安銀行股份質押的解除登記已於中國主管當局完成，而境內銷售股份並無產權負擔；及
- (l) 境外股份購買契約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該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假設其餘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協議項下之完成須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10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同時作實。

一般事項

管理人將於釐定有關款項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初步境外代價、初步境內代價及經調整款項的進一步公告。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之其餘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單位持有人及春泉產業信託的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Mr.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 *鍾偉輝* (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 *馬世民*、*林耀堅*及 *邱立平*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